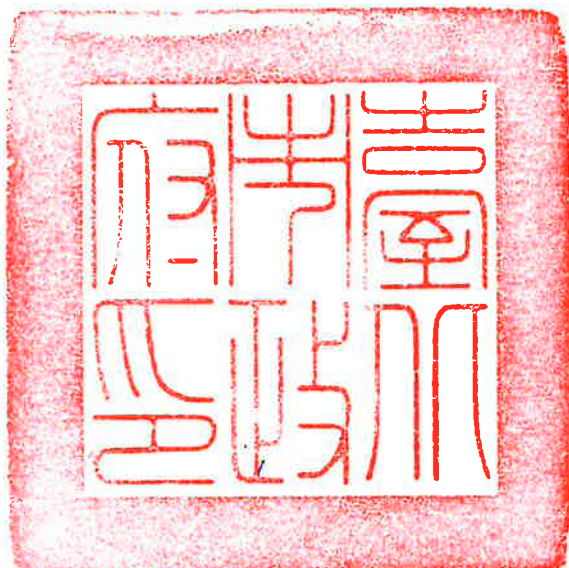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091748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1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9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10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